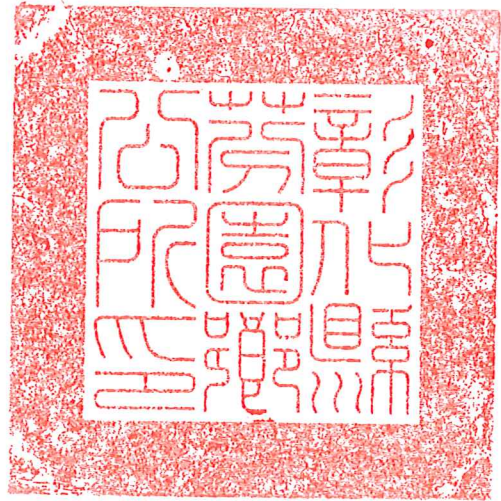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芬鄉清潔字第10900116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芬園鄉公所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及排放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一般廢棄物應完成分類工作後，始得排出、交付、回收、清除。
- 二、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外，應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及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交付清除。
- 三、巨大垃圾、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婚喪喜慶廢棄物，得與芬園鄉公所清潔隊約定時間、地點，交付清運回收，且應於交付清除前，自行搬運至地面樓層，並應先予拆毀以縮減體積。
- 四、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應使用透明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交付清除。
- 五、廚餘回收前先行瀝乾水分，自備盛裝容器，應分類為養豬廚餘(熟廚餘)及堆肥廚餘(生廚餘)，分別投入附掛於垃圾車後方之養豬廚餘(熟廚餘)及堆肥廚餘(生廚餘)回收桶，交付回收。

- 六、清運日垃圾車停靠地點、時間及非清運日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及收受時間,請至芬園鄉公所網站查閱。
- 七、本公告交付清除對象包含垃圾車、垃圾子車及其他定點收運機具,依公告事項交付清除、回收。
- 八、未依本公告規定者,芬園鄉公所清潔隊得予拒絕收受清除,且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暨同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九、本公告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



鄉長 林世明